

征 地 告 知 书

编号：20190094

罗东镇罗溪村：

福建童昌医院项目建设用地，拟征收你村(居)委会集体土地，根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、《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性意见》和《劳动保障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，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征地情况

1、本次征收集体土地规划用于福建童昌医院项目建设用地，作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——医卫慈善用地。

2、征地理位置：位于你村(居)委会，其地块四至：详见用地红线图。

3、征地总面积 9.5330 公顷，各种地类面积为：耕地 5.6515 公顷、园地 0.0373 公顷、其它农用地 0.2009 公顷，建设用地 2.1211 公顷，未利用地 1.5222 公顷。

4、地上附着物情况：征地范围内主要地上附着物按实际清点。

5、征地补偿标准及安置方案：（1）征地补偿费：实行区片综合地价，耕地 62.4 万元/公顷，园地、经林地、养殖生产的水面和滩涂 37.44 万元/公顷，非经林地、其它农用地 24.96 万元/公顷，建设用地、未利用地 9.9840 万元/公顷；（2）青苗补偿：水田、旱地 3.0 万元/公顷；（3）地上附着物按实际

估值补偿。

农业人口和劳动力的安置：①货币安置，将土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足额按时发放给被征地农民；②引导重新择业安置，向被征地农民提供免费培训，优先介绍安排在本本地企业相应岗位就业；③建立低保制度，被征地农民符合低保条件的全部纳入低保；④对农村人口（含被征地农民）实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制度。

二、涉及房屋补偿安置工作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实施。

三、社会保障意见

详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拟定的《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意见》。

四、你村(居)委会应及时将本告知书在本村(居)委会范围内张贴公布并通知被征地的单位和个人。

五、当事人对拟征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地上附着物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有异议的，由村(居)委会汇总后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自然资源局提出申请复核；对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人数、项目、标准、资金筹集渠道等有异议的，由村(居)委会汇总后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申请复核。在告知之日起，凡在拟征土地上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，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。

六、村(居)委会及当事人对拟订的征地补偿标准、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意见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当事人

认为需组织听证的，应当向村(居)委会提出，由村(居)委会汇总，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分别根据职能向自然资源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书面申请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。

附件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拟定的《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意见》


南安市自然资源局：(盖章)


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(盖章)

2019 年 5 月 31 日

福建童昌医院项目农用地 转用和土地征收的社会保障意见

福建童昌医院项目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，拟报批征收罗东镇罗溪村，集体土地面积 9.5330 公顷，地类为：耕地 5.6515 公顷、园地 0.0373 公顷、其它农用地 0.2009 公顷、建设用地 2.1211 公顷、未利用地 1.5222 公顷。根据《南安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意见的通知》（南政文[2017]511号）的有关规定，我局将负责征收该项目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，统筹用于我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。

南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19年5月31日



南安市自然资源局送达回证

(盖章)

送达文书名称、编号	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  </div> <p>南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征地告知书 20190094</p>
送达人	<p style="font-size: 1.2em; text-align: center;">庄水金 杨天喜</p>
送达地点	<p style="font-size: 1.2em; text-align: center;">罗溪村部</p>
送达方式	<p style="font-size: 1.2em; text-align: center;">直接送达</p>
受送达人签名并盖章	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  <p>2019年6月3日</p> </div>
代收人及代收理由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font-size: 1.2em;">年 月 日</p>
备 注	

**关于南安市自然资源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20190094 号征地告知书回执函**

南安市自然资源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贵单位征地告知书（编号：20190094）收悉，并于2019年6月11日召开村民代表和被征地农民大会，已征求各当事人意见。现回复如下：

一、对拟征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地上附着物权属、种类、数量以及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人数、项目、标准、资金筹集渠道等无异议，同意按此报有关机关批准。

二、对征地补偿标准、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意见，各当事人无异议，放弃听证。

村（居）委会：



2019年6月21日